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89 号

网址: www.lawyer024.com 邮箱: lawyer024@163.com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国辉律师、孟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就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审查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89 号

网址：www.lawyer024.com 邮箱：lawyer024@163.com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26 号递家物流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89 号

网址: www.lawyer024.com 邮箱: lawyer024@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6,04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8.37%。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贾永、韩伟刚因公事缺席;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可、孙婷婷因公事缺席;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编号为 2025-019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编号为 2025-020 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89 号

网址：www.lawyer024.com 邮箱：lawyer024@163.com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即：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7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7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表决经 1 名计票人，1 名监票人负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89 号

网址: www.lawyer024.com 邮箱: lawyer024@163.com

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7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6,04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89 号

网址: www.lawyer024.com 邮箱: lawyer024@163.com

同意: 26,040,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40,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40,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89号

网址：www.lawyer024.com 邮箱：lawyer024@163.com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4-22790066 024-22790077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89 号

网址: www.lawyer024.com 邮箱: lawyer024@163.com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腾坤律师事务所对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艳敏

(签字): 刘艳敏

见证律师: 汪国辉

(签字): 汪国辉

见证律师: 孟都

(签字): 孟都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